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9-0114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20 分，發現車牌號碼 DVI-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騎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533 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洪○○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掣發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44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洪○○。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9-011417 號裁處書，處洪○○新臺幣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以其係系爭機車騎乘人，惟並未為系爭違規行為為由，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12 日補送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無法確認違規行為人，告發過程有瑕疵，乃以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72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及洪○○，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